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70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1%）的董事唐月强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2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787%）。

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9%）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钱柳华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30%）。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唐月强先生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钱柳华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唐月强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 1,7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426,250 股。

钱柳华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125,000 股。

唐月强先生、钱柳华女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唐月强先生、钱柳华女士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唐月强、钱柳华

2、股份来源及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唐月强	426,250	0.078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钱柳华	125,000	0.0230%	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合计	551,250	0.1017%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4、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6、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唐月强先生、钱柳华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唐月强先生、钱柳华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